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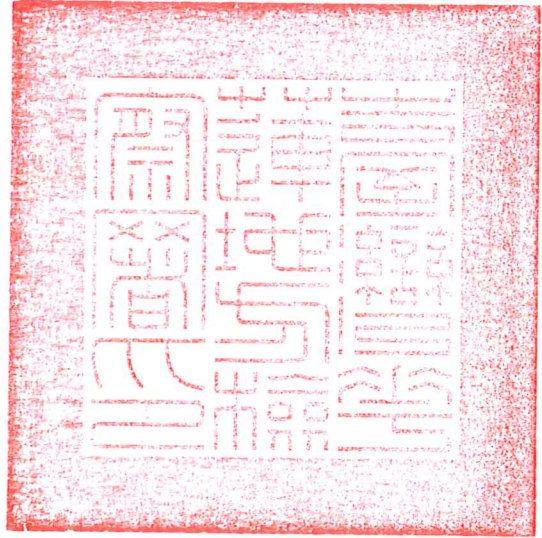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合 112 撤緩毒偵 17 字第 551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1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吸管	個	1	謝○○元	
2	IPHONE 手 機	支	1	花蓮縣吉安鄉福昌 ○街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19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蔡勝浩 決行

裝

訂

線